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 _____

為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普通股股份(附註2) _____ 股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寫字樓2座13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就下述決議案進行投票。如未有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委任之代表酌情決定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項婷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陳卓豪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本公司股份(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		
6.	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總數的股份數目，擴大給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		

日期：二零二二年 _____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閣下名下登記之股份數目。如閣下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表格將被視為閣下名下登記於本公司之所有股份之代表委任表格。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劃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之「贊成」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之「反對」方格內填上「✓」號。倘未能填妥該等方格，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一間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法團之印鑑，或經由公司行政人員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由較優先之聯名持有人所作出之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將被接受，其餘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股東之優先次序按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之股權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排名較先者為首席。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送達(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如果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但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七時正前除下者，大會將如期於同日同地點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七時正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其他合適的日期和時間，於同地點舉行。
- 有關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以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蔓延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的預防措施，包括：(1)強制各與會人士接受體溫檢測。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5度的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2)強制各與會人士佩戴外科口罩及座位之間保持安全間距；(3)不派發紀念品，不設茶點；及(4)按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強制檢疫的與會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為了股東的健康安全起見，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行使表決權而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非必要。股東可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行使表決權，按其指定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本聲明中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具有相同的含義。
- 閣下的個人資料乃出於自願性質提供予本公司。未能提供足夠資料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處理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指示及／或要求。
-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被本公司出於任何上述目的而披露或轉讓予其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和／或其他公司或機構，並在核實和記錄所需的期限內保留。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有關查閱及／或修改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